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三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项目公司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曹阳新能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宝山

\_\_\_\_\_  
蒋敏

\_\_\_\_\_  
朱丹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